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 CMBS（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模式，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199 号写字楼和商业（下称“标的资产”）作为资产支持、以标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并以相应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101）、（临 2017-102）、（临 2017-104）。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出具编号为“上证函[2017]1365 号”的《关于对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下称“《无异议函》”），载明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经收悉。根据有关规定，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公司 CMBS 项目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8 亿元，产品期限为 21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121）。

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开源证券出具《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载明自2017年12月12日起，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本专项计划”），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已经达到《光明地产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并已具备成立条件，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2月14日正式成立。

截至2018年2月14日，公司已收到人民币874,230,000.00元（等额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抵押保证金之后的余额），本次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完成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份数 (份)	期限	预期 到期日	发行价 格/面 值(元)	票面 利率	评级	发行规模 (亿元)
优先A类	18 光明 A	149237	3,620,000	21 年	2039 年 2 月 14 日	100	5.99%	AAA	3.62
优先B类	18 光明 B	149238	4,980,000	21 年	2039 年 2 月 14 日	100	6.48%	AA+	4.98
优先C类	18 光明 C	149239	200,000	21 年	2039 年 2 月 14 日	100	6.99%	AA+	0.20
合计									8.80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